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重要提示**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793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投资者应谨慎。
- 本基金是典型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周六、周日电子直销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段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至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出后,本基金募集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出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归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机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在电子直销渠道认购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A类:009035;C类:00903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莹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理财(AXASPOB-E)

**二、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4%,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4%) = 9,960.1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60.16 = 39.84 元  
本息折算的份额 = 9,960.16 / 1.00 = 9,960.16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 / 1.00 = 5.5份  
即如果投资9,960.16 + 5.5 = 9,965.66 份  
即如果投资9,960.16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9,965.66份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10,000.00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 / 1.00 = 5.5份  
认购份额 = 10,000.00 + 5.5 = 10,005.5份  
即如果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10,005.5份C类基金份额。

(4)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仅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程序

1、注意事项

- 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业务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 营业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验证的材料与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开户
  - 投资者可从2020年6月1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经办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如需);
  -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预留身份证复印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证券交易及转账的投资者,需要提交交易及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证券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的《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缴款
  -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视为认购有效申请,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D.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③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④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②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③ 缴款
        -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视为认购有效申请,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D.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③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④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⑤ 缴款
          -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视为认购有效申请,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D.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③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④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97.75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0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陈士斌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74.5932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实施自2020年02月27日起至2020年05月27日止。

2020年0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陈士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2020年05月27日,公司收到陈士斌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陈士斌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士斌	9%以上第一大股东	98,977,500	29.34%	IPO取得+98,977,500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九) 募集期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他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1%	0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 电子直销  
 1. 开户与认购时间:本基金募集期每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基金发售自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开户与交易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热线:“浦银安盛基金”APP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和官方APP“浦银安盛基金”,根据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开户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  
 (2) 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选择“登录”,并进入投资者自助开户,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按提示进行选择“立即绑定”,账户绑定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可以使用官方APP“浦银安盛基金”登录后即可进行认购。

(3)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指定销售网点进行。

(一) 上海直销中心  
 1.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2)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业务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 营业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4)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验证的材料与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0年6月1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经办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如需);
-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预留身份证复印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证券交易及转账的投资者,需要提交交易及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证券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的《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转债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97.75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0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陈士斌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74.5932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实施自2020年02月27日起至2020年05月27日止。

2020年0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陈士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2020年05月27日,公司收到陈士斌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陈士斌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士斌	9%以上第一大股东	98,977,500	29.34%	IPO取得+98,977,500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

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再环保,证券代码:600217)自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视为认购有效申请,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认购  
 汇款到账并开完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③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④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3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视为认购有效申请,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D.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 ③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④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本次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账户、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许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19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38楼  
 法定代表人:许伟  
 联系人:孙煜辉  
 电话:(021)23212909  
 传真:(021)23212800

(五) 出具